

安全数据单

石墨烯锌粉涂料 B 组分

江苏道蓬科技有限公司

● 依照 GB/T 17519 和 GB/T 16483 编制

SDS

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> 产品标识

产品中文名称	石墨烯锌粉涂料 B 组分
产品英文名称	Graphene Zinc Powder Coating B Component
别名	-
CAS No.	-
EC No.	-
分子式	-

>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

产品的推荐用途	请咨询生产商。
产品的限制用途	请咨询生产商。

>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

申请单位名称	江苏道蓬科技有限公司
申请单位地址	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临港工业区
申请单位邮编	226413
申请单位联系电话	+86-513-84525256
申请单位传真号码	+86-513-84525256
申请单位电子邮箱	dingwei.cui@toppen.com.cn
供应商名称	江苏道蓬科技有限公司
供应商地址	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临港工业区
供应商邮编	226413
供应商联系电话	+86-513-84525256
供应商传真号码	+86-513-84525256
供应商电子邮箱	dingwei.cui@toppen.com.cn

> 企业应急电话

企业应急电话	+86-513-84525256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

按照 GB30000 系列规定，该产品所属危险性类别及标签要素如下：

> 紧急情况概述

液体。易燃,其蒸气与空气混合,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吞食后有轻微伤害。跟皮肤接触有轻微伤害。对皮肤有刺激性。有严重损害眼睛的危险。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。气体可能会引起头晕或窒息。长期暴露有损伤健康的危险。

> GHS 危险性类别

易燃液体	类别 3
急性经口毒性	类别 5
急性经皮肤毒性	类别 5
皮肤腐蚀/刺激	类别 2
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	类别 1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：呼吸道刺激	类别 3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：麻醉效应	类别 3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反复接触	类别 2

> GHS 标签要素

象形图



信号词

危险**> 危险性说明**

H226	易燃液体和蒸气
H303	吞咽可能有害
H313	皮肤接触可能有害
H315	造成皮肤刺激
H318	造成严重眼损伤
H335	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
H336	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
H373	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

> 防范说明**预防措施**

P210	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P233	保持容器密闭。
P240	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/等势联接。
P241	使用防爆的电气/通风/照明等设备。
P242	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P243	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
P260	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P264	作业后彻底清洗。
P271	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P280	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事故响应

P312	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。
P314	如感觉不适，须求医/就诊。
P304+P340	如误吸入：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P332+P313	如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P362+P364	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P303+P361+P353	如皮肤(或头发)沾染：立即去除/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
P305+P351+P338	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安全储存	
P405	存放处须加锁。
P403+P233	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P403+P235	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低温。
废弃处置	
P501	按照地方/区域/国家/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> 危害描述

物理和化学危害

易燃液体，其蒸气与空气混合，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

健康危害

吸入

吸入蒸气可能引起瞌睡和头昏眼花，可能伴随嗜睡、警惕性下降、反射作用消失、失去协调性并感到眩晕。吸入蒸气(尤其是长期接触)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，偶尔出现呼吸窘迫。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。

食入

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。

皮肤接触

皮肤直接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。皮肤接触可能有害。通过割伤、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，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。

眼睛

眼睛直接接触本品能造成严重化学灼伤。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。

环境危害

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。

第三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组分	含量 (质量分数, %)	CAS No.	EC No.
聚酰胺树脂	50	63428-84-2	-
二甲苯	30	1330-20-7	215-535-7
正丁醇	20	71-36-3	200-751-6

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> 急救措施描述

一般性建议

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，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。

眼睛接触

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。如有不适，就医。

皮肤接触

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。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。如有不适，就医。

食入

禁止催吐，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。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。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，保持呼吸畅通。如果呼吸困难，给予吸氧。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，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。如果呼吸停止。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。立即就医。

吸入

急救人员的防护

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，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，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。

>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，急性的和滞后的

- 1 清除所有火源，增强通风。
- 2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
- 3 避免吸入蒸气。
- 4 使用防护装备,包括呼吸面具。

>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

-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。
-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。

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**> 灭火介质**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合适的灭火介质 | 干粉、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。 |
|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|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，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。 |

>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

- 1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
- 2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，从而增加火势和/或蒸气的浓度。
- 3 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并回闪。
- 4 液体和蒸气易燃。
- 5 加热时，容器可能爆炸。
- 6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。
- 7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。

>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

- 1 灭火时，应佩戴呼吸面具（符合 MSHA/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）并穿上全身防护服。
- 2 在安全距离处、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。
-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。

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**>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，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**

- 1 避免吸入蒸气、接触皮肤和眼睛。
- 2 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。
- 3 蒸气能在低洼处积聚。
- 4 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，穿防毒、防静电服，戴化学防渗透手套。
- 5 保证充分的通风。清除所有点火源。
- 6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，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。
- 7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。避免吸入蒸气、烟雾、气体或风尘。

> 环境保护措施

-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。
-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。

>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

- 1 少量泄漏时，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，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。
- 2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，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。
- 3 清除所有点火源，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。

第七部分 操作与储存

> 操作注意事项

- 1 避免吸入蒸气。
- 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- 3 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，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。
- 4 使用防爆设备。
- 5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。
- 6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。
- 7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。
- 8 远离热源、火花、明火和热表面。
- 9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。

> 储存注意事项

- 1 保持容器密闭。
- 2 储存在干燥、阴凉和通风处。
- 3 远离热源、火花、明火和热表面。
-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。

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/个人防护**> 控制参数****职业接触限值**

组分	标准来源	类型	标准值	备注
二甲苯	GBZ 2.1-2007	PC-TWA	50 mg/m ³	-
		PC-STEL	100 mg/m ³	
正丁醇	GBZ 2.1-2007	PC-TWA	100 mg/m ³	-
		PC-STEL	-	

生物限值

无资料

监测方法

-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。
- 2 GBZ/T 160.1~GBZ/T 160.81-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（系列标准）。

> 工程控制

- 1 保持充分的通风，特别在封闭区内。
-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。
- 3 使用防爆电器、通风、照明等设备。
-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。

> 个人防护装备**眼睛防护**

佩戴化学护目镜（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）。

手部防护

戴化学防护手套（例如丁基橡胶手套）。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、美国 US F739 或 AS/NZS 2161.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。

呼吸系统防护

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，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（US）或 AXBEK 型（EN 14387）防毒面具筒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

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。

第九部分 物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淡黄色液体

气味阈值：无资料

熔点/凝固点(°C)：无资料

闪点(°C)(闭杯)：30

易燃性：不适用

蒸汽压力(MPa)：无资料

相对密度(水=1)：无资料
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无资料

分解温度(°C)：无资料

气味：无资料

pH 值：无资料

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(°C)：无资料

蒸发速率：无资料

爆炸上限 / 下限[% (v/v)]：上限：无资料；下限：无资料

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：无资料

可溶性：无资料

自燃温度(°C)：无资料

运动粘度(mm²/s)：无资料

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反应性

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。

化学稳定性

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。
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

无资料

应避免的条件

不相容物质，热、火焰和火花。

不相容材料

无资料

危险的分解产物

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，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。

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

> 急性毒性

组分	CAS No.	LD ₅₀ (经口)	LD ₅₀ (经皮)	LC ₅₀ (吸入, 4h)
正丁醇	71-36-3	790mg/kg(大鼠)	3400mg/kg(兔子)	24.252mg/L(大鼠)
二甲苯	1330-20-7	4300mg/kg(大鼠)	> 1700mg/kg(兔子)	21.712mg/L(大鼠)

> 皮肤腐蚀/刺激

造成皮肤刺激(类别 2)

> 严重眼损伤/刺激

造成严重眼损伤(类别 1)

> 皮肤致敏

无资料

> 呼吸致敏

无资料

>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

无资料

> 致癌性

ID	CAS No.	组分	IARC	NTP
1	63428-84-2	聚酰胺树脂	未列入	未列入
2	1330-20-7	二甲苯	类别3	未列入
3	71-36-3	正丁醇	未列入	未列入

> 生殖毒性

无资料

>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

无资料

>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单次接触

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(类别 3)

>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

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(类别 2)

> 吸入危害

无资料

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

> 急性水生毒性

组分	CAS No.	鱼类	甲壳纲动物	藻类/水生植物
正丁醇	71-36-3	LC ₅₀ : 1910mg/L (96h)(鱼)	EC ₅₀ : 1980mg/L (48h)	ErC ₅₀ : >1000mg/L (72h)
二甲苯	1330-20-7	LC ₅₀ : 15.7mg/L (96h)(鱼)	无资料	无资料

> 慢性水生毒性

组分	CAS No.	鱼类	甲壳纲动物	藻类/水生植物
正丁醇	71-36-3	无资料	NOEC: 4.1mg/L	NOEC: 180mg/L

> 其他信息

持久性和降解性	无资料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	无资料
土壤中的迁移性	无资料
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	聚酰胺树脂不符合欧盟 No 1997/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标准。 二甲苯不符合欧盟 No 1997/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标准。 正丁醇不符合欧盟 No 1997/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标准。

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

**废弃化学品
污染包装物**

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建议用焚烧法处置。
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，应远离热和火源，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。
请参阅“废弃物处理”部分。

废弃注意事项

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运输标签和标记



海洋污染物	无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 No.)	1263
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	涂料的相关材料
运输主要危险类别	3
运输次要危险类别	无
包装类别	III

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
> 国际化学品名录

组分	EINECS	TSCA	DSL	IECSC	NZIoC	PICCS	KECI	AICS	ENCS
聚酰胺树脂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
二甲苯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正丁醇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
【EINECS】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

【TSCA】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

【DSL】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

【IECSC】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

【NZIoC】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

【PICCS】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

【KECI】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

【AICS】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

【ENCS】 日本现有和新化物质名录

>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

组分	A	B	C	D	E	F	G	H	I
聚酰胺树脂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
二甲苯	√	×	×	×	×	×	×	×	×
正丁醇	√	×	×	×	×	×	×	×	×

【A】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年版）》，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

【B】《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，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

【C】《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》，环保部 2013 年第 85 号公告

【D】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（2013 年版）》，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

【E】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（第 1 和第 2 批）》，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

【F】《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（第 1 到 6 批）》，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系列公告

- 【G】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11 年版）》，公安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告
- 【H】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附录 A， 环保部 2008 年第 1 号令
- 【I】《高毒物品目录》，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

注
“√”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
“×”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

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制日期	2018/04/25
修订日期	2018/04/25
修订原因	-

> 免责声明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/T16483-2013 和 GB/T17519-2008 要求，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，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。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，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，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。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，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作出判断。我们对该产品操作、存储、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